

（二）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的（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一包（港务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5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一包（港务片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陕西清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4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清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4 日

